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彭先生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1

電子郵件：wen.pe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2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292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 二、為避免重複測試以簡化作業程序，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使用之熱軋H型鋼已取得本局驗證登錄證書者，其證書(含測試報告)經名義人授權後，得作為轉換型式試驗報告之依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國際鋼鐵經營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

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高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陳怡鈴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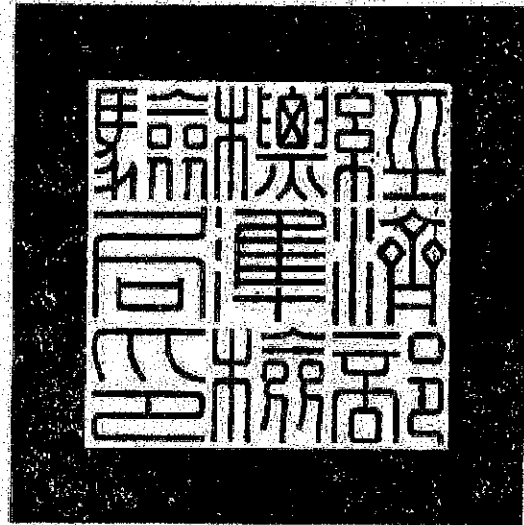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29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名(註)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1	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限檢驗高度 80 毫米以上者，且車用除外)	CNS 2473(103 年版) CNS 2947(103 年版) CNS 13812(103 年版) CNS 4269(103 年版) CNS 5083(103 年版) CNS 4620(103 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模式二 (型式試驗)加 三(符合型式聲明)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7308.90.90.00.7A，輸入規定 C02。 註： 一、熱軋 H 型鋼僅限經下列一項或二項加工，且未併有其他加工方式者，始屬簡易二次加工： (一)加焊板材位於 H 型鋼長度末端之一端或兩端，板材長度未超出 H 型鋼母材高度，且寬度未超出 H 型鋼母材寬度。 (二)具有開孔。 二、車用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係指申請人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送本局審查符合並取得本局復函者。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6年7月1日至119年6月30日止。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三（符合型式聲明），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六、表列商品審查期限：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於實施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